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背書保證作業辦法</b>	文件編號	
		版本版次	1.2
		頒行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財會部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

## 第四條 文件內容


### 一、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辦法4.8之規定執行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
  - 1.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因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背書保證作業辦法</b>	文件編號	
		版本版次	1.2
		頒行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背書保證辦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本公司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本公司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會部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六、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前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八、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背書保證作業辦法</b>	文件編號	
		版本版次	1.2
		頒行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後送各獨立董事。

#### 第五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b>	文件編號	
		版本版次	1.2
		頒行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一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皆屬之。

#### 第三條 權責

財會部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

#### 第四條 作業說明

##### 一、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為限。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

- 1.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辦理。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 2.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3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

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處理準則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其他應收款等）。

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處理準則第16條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但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第四條一、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期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利息計算：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若逾期繳息，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 (四)違約金：借款企業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償還計畫、借款期間及金額等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財會部。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部主管及董事長（或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b>	文件編號	
		版本版次	1.2
		頒行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則得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擔保品價值評估

若貸放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借款企業應提供擔保品，由財會部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並將其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四、資金貸與之核決

(一)本公司財會部應將資金貸與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放款條件，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且有資金貸與他人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權利設定(可由公司決定是否需擔保品)及保險

(一)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約投保。


### 七、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b>	文件編號	
		版本版次	1.2
		頒行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 第六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展期

- (一)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二)貸款撥放後，財會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一)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b>	文件編號	
		版本版次	1.2
		頒行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後送各獨立董事。

####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依第四條二、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